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及發行債務證券**

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份，代價為800萬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發行票據的方式結付。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份，並將間接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基金銷售及銷售金融產品，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於理財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的龐大客戶基礎、專業知識及經驗，可讓本集團擴充及發展其於中國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進而鞏固其收益來源，並於短期內加快其增長及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為賣方，並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擁有3,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韋杰先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彼已於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份，代價為800萬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發行票據的方式結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韋杰先生（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韋杰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擁有3,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故為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目標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800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票據結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i)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業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初步結果；(ii)目標集團持有之理財及資產管理領域之牌照；及(iii)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00萬元後，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以發行票據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同意及批准：賣方及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授權及批准(如有)，包括有關／由本公司、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任何適用當局、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發出之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
- B) 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有關保證亦並無遭到重大違反，或概無事實或情況致使或可能致使有關保證或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任何義務遭到違反；

- C) 盡職審查：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有關審查之結果)；及
- D) 應付目標集團股東及董事之一切貸款及其他負債(如有)已全面結清，或於向本公司提供獲其信納之書面文件證明下，已獲股東及董事完全及無條件豁免。

除條件(A)不得豁免外，本公司可以書面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後三個營業日進行。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份，並將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基金銷售及銷售金融產品，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以發行票據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發行價： 票據本金總額之100%

利息： 票據將自完成日期起，按不時之未償付本金額以年利率3%計息，並應每年累計

利息支付： 本公司須每年支付利息，首筆利息於完成日期一年以後支付

到期日： 自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

贖回：本公司無權於票據到期日期前贖回票據。除非發生下文所載之違約事件，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可於票據到期日期前贖回票據

違約事件：票據包括下述若干違約事件：

1. 未支付：本公司未能於支付票據任何本金額之屆滿日期支付有關款項，或未能於支付票據之任何利息金額之屆滿日期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利息；
2.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未能履行或奉行票據或工具或與票據或工具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i)無法進行補償或(ii)為可進行補償之違約，惟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仍未進行補償；或
3. 結束業務：本公司及其重大附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終止目前由彼等進行之全部或大部份業務。

倘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其所持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該等票據將即時到期，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予償付，且毋須經進一步行動或正式手續

地位：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責任，並於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且至少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強制及通用法律條文可能獲授優先權之有關責任除外

上市：將不會向任何股票交易所申請票據之上市

可轉讓性： 概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作出讓或轉讓，惟出現以下情況者除外：(i)發生違約事件；及(ii)票據持有人已將聲明票據已即時到期及應付之通告送達本公司。票據之獲許可出讓或轉讓必須與票據之全部(而非僅部份)未償付本金額有關。於出讓或轉讓該等票據後，本公司須促使簽立所有該等可能必須的文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並主要集中發展中國的特色小鎮。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理財及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及銷售金融產品業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的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及企業提供投資及資產配置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浙江省內已經自中國證監會取得獨立基金銷售機構類別項下的基金銷售牌照的四間機構之一。中國附屬公司在持有公募基金產品銷售牌照的第三方理財供應商中排名第12位。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證》，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登記客戶數量達18,336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中國附屬公司所分銷的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的中國附屬公司活躍客戶達3,572名。直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旗下設有七家分公司，覆蓋中國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福建省、廣東省及湖南省，其廣泛及針對性的業務網絡涵蓋中國位於以經濟繁榮且具競爭力見稱的省份營運，該等地區集中高資產淨值的人士及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由682名財務策劃師、關係經理及行政人員組成的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已累計接入47間基金公司，其銷售公募基金達1,870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分銷的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93億元及人民幣144億元，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0%以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的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之目標總值預期將約為人民幣200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其目標增長率約達40%。

根據目標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萬元及人民幣1.19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800萬元及人民幣1.19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800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擴充其業務組合至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領域，專注於基建及城市綜合發展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達29項私募股票基金（「該等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旗下管理的總資產約達人民幣106億元，而該等基金之總目標基金規模預期將約為人民幣232億元。經考慮中國政府支持基建及城市發展項目的利好政策，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發佈私募基金於二零一七年的歷史增長率後，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管理範疇業務將會按年錄得大幅增長。

鑑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i)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證監會就銷售及營銷第三方基金出具的基金銷售牌照；及(ii)中國附屬公司具備龐大及一流的銷售團隊，並已經與中國資深投資者建立聯繫並有所接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大幅提升本集團基金銷售團隊的能力，並增加本集團來自管理費的收益（其取決於該等基金的認購金額及銷售表現）。憑藉中國附屬公司的專業知識及聯繫以及其銷售本集團現有的該等基金連同其他第三方基金的能力，董事認為其可加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根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中國共產黨第19屆全國代表大會發表的報告，中國將深化中國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為中國長期工作及國家發展策略（「國策」）。本集團配合國策，擔當重要融資來源以進一步及更完善地服務實

體經濟，並主要以基建及城市綜合發展項目為重心。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該等基金的集資能力，並在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管理及營運分部之間產生協同效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為賣方，並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擁有3,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韋杰先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彼已於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份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按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具」	指 組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之票據之工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附屬公司」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 (i) 其純利(倘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則為綜合入賬純利)、總收入(倘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則為綜合入賬總收入)或總資產(倘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則為綜合入賬總資產)佔本集團整體之綜合入賬純利、綜合入賬總收入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入賬總資產不少於10%，而所有數字乃經分別參考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經審閱(綜合入賬或(視乎情況而定)未經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當時最近期經審核或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後計算得出，惟：
 - (a) 如附屬公司乃與本公司當時最近期經審核或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財務期間結束後收購，對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之提述，應視為提述猶如該附屬公司已參考其當時最近期相關經審核或經審閱財務報表列於其中的有關經審核或經審閱財務報表，並由核數師經諮詢本公司後作出當時視作適當之調整；及
 - (b) 倘於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相關時間，並無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其總收入及總資產(綜合入賬，如適用)應根據已編製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如適用)之基準釐定；及倘任何附屬公司(並非指上文(a)節所指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則於釐定該附屬公司是否重大附屬公司時，應基於其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按前述之基準釐定)之備考綜合入賬(綜合入賬，如適用)；或

(ii) 其已轉讓另一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承擔及資產，而於緊接有關轉讓前，該附屬公司為一間重大附屬公司，就此：(a)倘屬由重大附屬公司進行之轉讓，轉讓人重大附屬公司須即時不再為重大附屬公司；及(b)承讓人附屬公司須即時成為重大附屬公司，惟於該轉讓日期所屬當前財務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或之後，應根據上文(a)節釐定該轉讓人附屬公司或該承讓人附屬公司是否屬於重大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00萬港元及年利率為3%之固定息率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浙江金觀誠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誠財富(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